

遗失声明

尹中良,性别:男,身份证号:372930196702123698,于2017年9月在东明县南华路西侧大都会广场小区17幢1单元06003室,房屋面积124.35平方,购买了住宅商品房首套房一套,符合县政府出台农民进城购房奖励政策文件要求,我在2017年12月去县进城办申请办理了进城购房优惠申请,在县进城办受理审核合格后,在12月份领取了兑换证书,由于自己的原因没有保留好兑换证书导致丢失,给进城办工作造成了不便,我在此特向进城办提出情况说明及申请,希望能让我领取购房奖励资金,在今后当中出现任何问题我本人承担一切责任!

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2张收款收据不慎遗失,编号为:00435498,00435499,特此登报声明作废。由此引起的纠纷与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关。

由山东易成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,收据号5855188/5855191,一式三份。因不慎丢失,声明作废,特此声明。

